**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指用于民政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民政部机关（不含离退休干部局）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部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指为民政部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5.老龄事务（项）：指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6.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工作政策制定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民政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民政部本级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民政部所属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指民政部所属医院支出。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纺织业、医药制造业等用于其他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1.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罚没收入拨款：**罚没收入是罚款与没收收入的统称，是指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对当事人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款以及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罚没收入拨款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的一项。